

审批意见:

营口爱晚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营口广源 20 兆瓦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厅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 2018 年第 1 次会议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营口盖州市陈屯镇黄哨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安装 290 瓦匹多晶硅电池组件 69200 块,布置为 16 个容量为 1.25 兆瓦光伏方阵,设计安装总容量为 20 兆瓦;同时配套建设汇流箱、逆变器、箱式变压器等辅助设施。项目新建一座 66 千伏升压站,以 1 回 66 千伏线路接至 66 千伏陈屯变电站。项目总投资 1.7064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304.33 万元。

省发改委以辽发改能源〔2016〕1347 号确认备案;辽宁省环境工程评估审核中心以辽环评估函〔2018〕第 7 号出具项目建设可行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厅同意本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工程选址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辽宁省青山保护条例》等相关要求。

2、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箱式变压器、逆变器等,应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摆布噪声源位置、采用隔音措施等方法,确保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相应限值要求。

4、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光伏组件和变压器,由生产厂家负责统一回收处理,固体废物一律不得外排。

5、你公司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做好光伏场区内裸露地面及厂界周围的绿化工作。

6、你公司要加强环境管理，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合理规划土地使用，建设期和运营期若发生环境扰民投诉案件，你公司须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妥善解决。

三、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依法开展竣工验收。

四、本项目位置、规模、设备、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你公司须重新向具有审批权限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请营口市环境保护局负责本项目施工期间及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扫描全能王 创建